

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

舟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舟财资环(2021)13号

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 下达 2021 年度市供销合作扶持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属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：

为发挥市供销社财政扶持专项资金作用，推动我市供销社系统供销社年度工作重点开展，扶持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和为农服务能力提升和为农服务活动，按照《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舟山市供销合作扶持专项资

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舟财资环〔2021〕11号)要求,2021年市供销合作扶持专项资金根据年度扶持重点,采用因素法分配。经研究,现下达2021年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扶持专项资金100万元(详见附件),相应追加各县(区)2021年度“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预算指标。请各县(区)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,各项目单位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21年市供销合作扶持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市供销合作扶持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因素及权重			小计
	县（区）年度工作量 (24%)	为农服务能力提升评 价结果（60%）	上年度专项资金执行率和绩 效评价结果（16%）	
定海区	7	19	4	30
普陀区	7	17	4	28
岱山县	5	12	4	21
嵊泗县	5	12	4	21
合计	24	60	16	100

1001					
1002					
1003					
1004					
1005					
1006					
1007					
1008					
1009					
1010					
1011					
1012					
1013					
1014					
1015					
1016					
1017					
1018					
1019					
1020					

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